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37号”文核准，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际股份”或“发行人”或“公司”）不超过2,400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工作于2015年5月11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为2,400万股。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TONZE ELECTRIC CO.,LTD.

注册资本：7,200万元（本次发行前） 9,600万元（本次发行后）

法定代表人：吴锡盾

变更设立日期：2011年6月24日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12-12片区

本公司是经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合资企业广东天际电器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11】233号）批准，由广东天际电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整体变更由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星嘉国际有限公司、汕头市合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汕头市南信投资有限公司、汕头市天盈投资有限公司、汕头保税区宜泰贸易有限公司、揭阳

市四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等 7 名法人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行人前身天际有限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113,111,103.30 元为基础，依法按照 1:0.63654 的折股比例折为 7,2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余额人民币 41,111,103.30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1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股份证字【2011】0010 号）。

2011 年 6 月 23 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变更设立进行了验证，并出具立信大华验字【2011】168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6 月 24 日，公司在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500400008076），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7,200.00 万元。

公司敏锐把握消费者对健康家电日益关注的新变化，根据差异化战略长期专注陶瓷烹饪电器领域，结合现代科技对传统生活方式进行升级，通过陶瓷烹饪电器这种特色产品为消费者生活带来了便利，目前已发展成为国内厨房小家电行业烹调器具（电炖锅、电炖盅）的龙头企业。

公司拥有多年陶瓷烹饪电器研发经验。公司在 1998 年从开始研发陶瓷电炖锅起步，在国内厨房小家电行业中率先推出系列化的陶瓷烹饪家电产品，目前公司获得 138 项专利，已掌握多项陶瓷烹饪电器制造的关键技术，研发团队还在继续研究多种独具特色的陶瓷烹饪电器专用技术，在产各种陶瓷烹饪电器逾百种规格型号，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陶瓷烹饪电器销售量达 348.69 万台、385.58 万台和 436.04 万台，实现销售收入 26,806.62 万元、29,772.09 万元和 33,789.83 万元，是国内产销规模最大的陶瓷烹饪家电企业之一。

（二）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000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最近三年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40,065,895.10	324,952,070.76	247,017,559.15
负债总额	167,862,052.84	77,599,646.26	55,945,602.09
股东权益	272,203,842.26	247,352,424.50	191,071,957.06

2、合并利润表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400,610,259.02	370,078,295.15	330,295,912.79
营业利润	66,558,098.71	64,289,765.27	56,502,383.75
利润总额	67,406,992.46	64,870,130.93	58,101,747.83
净利润	57,971,417.76	56,280,467.44	50,101,527.72

3、合并现金流量表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948,997.92	39,163,413.13	70,698,616.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871,948.70	-48,506,241.28	-22,178,085.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22,074.11	19,755,103.00	-19,694,941.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13,714.11	10,256,596.16	28,793,758.45

4、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流动比率	2.50	4.14	3.14
速动比率	1.94	3.18	2.23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62	25.92	30.52
存货周转率	6.10	5.86	5.06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84%	0.96%	0.26%
资产负债率	38.14%	23.88%	22.65%
每股净资产（元）	3.78	3.44	2.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1.04	0.54	0.9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77,190,943.96	74,686,718.05	66,806,630.00
利息保障倍数	8.74	14.86	19.90

说明：上表中每股财务数据为发行前每股财务数据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7,200 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股票总量为 2,400 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9,600 万股。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总量为 2,400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其中，网下发行 24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网上发行 2,16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0%。

3、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4、发行价格：12.02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分别为：

（1）20.16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 201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5.12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 201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6、股票锁定期：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7、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发行人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8,848.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551.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4,297.00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5 年 5 月 24 日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345 号”《验资报告》。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5.37 元（按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的总股本）。

9、发行后每股收益：0.60 元/股（按照 2014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和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摊薄计算）。

（二）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相关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锡盾、池锦华及其关联人吴玩平、吴雪贞、吴锡文、池鹏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通过在二级市场减持/协议转让或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规则允许的减持方式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本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除前述股份限售承诺外，吴锡盾、吴玩平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出售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本人不因自身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发行人控股股东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星嘉国际有限公司、汕头市天盈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

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每年通过在二级市场减持/协议转让或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规则允许的减持方式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本公司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3、发行人股东汕头市合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汕头市南信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每年通过在二级市场减持/协议转让或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规则允许的减持方式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本公司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发行人股东汕头保税区宜泰贸易有限公司、揭阳市四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

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郑楚德、郑文龙、杨志轩、王地、戴良才、何晓冰、陈佩琼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通过在二级市场减持/协议转让或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规则允许的减持方式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本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除前述股份限售承诺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出售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天际股份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 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 (二) 发行后天际股份股本总额为 9,600 万股，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 (三) 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天际股份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 (四) 天际股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过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一) 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二) 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四) 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 (一) 作为天际股份的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和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有效实施，建立对相关人员的监管措施、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数额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同时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并加以核实。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	定期跟踪了解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对

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关注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幸思春、宋乐真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 1006 号诺德金融中心 13 层 H 单元

电话：0755-82805995

传真：0755-82805993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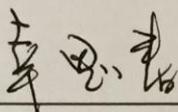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国金证券认为天际股份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天际股份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金证券同意担任天际股份的保荐机构并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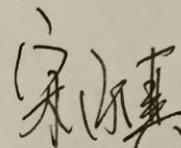
请予批准！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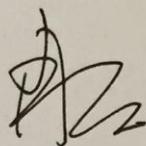


幸思春



宋乐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冉云

